

第二節 個人所得稅制度

個人所得稅係政府對於個人在一定期間內（通常為 1 年）所有各類所得課徵的租稅。

壹、個人所得稅的稅基

一、所得稅的種類

（一）分類所得稅

係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所得（如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）分別按不同稅率課稅，稅率多為比例或較低之累進稅率，且多採就源扣繳方式完稅。優點是課徵簡單，且可視所得性質之不同適用差別稅率；缺點則是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。

（二）綜合所得稅

將納稅義務人之各種所得加以合併，按其家庭狀況，准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，以其餘額衡量納稅能力，並按累進稅率課稅。優點是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；缺點則是徵納手續複雜。

（三）分類綜合所得稅

係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所得採分類所得稅，但超過一定金額後，再加徵綜合所得稅。優點是稽徵簡單且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（兼具前兩種之優點）；缺點則是與第一種相較略為複雜，與第二種相較，較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。

二、所得稅分離課稅問題

所得於發生時，採取一定的稅率扣繳稅款，而年終辦理結算申報時，不必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，其扣繳稅款亦不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。

（一）分離課稅的優點

因採單一比例稅率且不須辦理結算申報，對適用較高之邊際稅率有利。

（二）分離課稅的缺點

對不同來源所得分離課稅，容易破壞稅制的完整，同時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；甚至部分適用較低的邊際稅率者，其需繳納的稅負反而增加。

(三) 我國現制

我國《所得稅法》規定部分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按規定扣繳率辦理扣繳，不併計所得人之所得額課稅，計有以下所得：

1. 債券票券利息所得：

(1) 短期票券之利息，按 10% 分離課稅。

(2) 個人取得公債、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，按 10% 分離課稅。

2. 中獎獎金：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，按 20% 分離課稅。

3. 檢舉獎金：告發或檢舉獎金，按 20% 分離課稅。

4. 證券利息：依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，按 10% 分離課稅。

5. 信託利益：依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，其信託利益應每年分配，分配之信託利益為受益人之利息所得，按 10% 分離課稅。

6. 信託所得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及信託所得，按 20% 分離課稅。

7. 股利所得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若股利及盈餘合併其他各類所得計稅，合計金額按 85% 計算可抵減稅額，每年每戶以 8 萬元為限。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分離課稅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%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。

三、綜合所得稅制的稅額計算方法

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所得計算方式係就當期的毛所得，免除一定金額的各項生活所需費用與獲取所得費用，再扣除政府規定符合各種政策目的之一定金額扣除額後，即為個人課稅所得(taxable income)；乘上適用稅率，即為應納所得稅；再減去扣繳稅額與稅額抵減，即為個人應自行繳納稅額。

(一) 總所得(gross income)：為稅法所列各項應稅來源所得加總。

(二) 調整後總所得(adjusted income)：為總所得減去：

1. 排除項目(exclusions)：免稅所得由所得中排除，例如：一定金額內的稿費、利息所得等。

2. 減除項目：屬賺取所得正常且必需的營業及交易費用，例如：執行業務者的成本費用。

(三) 課稅所得：為調整後總所得減去：

1. 扣除項目(deductions)：例如：醫藥費用、稅捐、慈善捐贈。

2. 個人免稅額(exemptions)。

(四) 個人所得稅負：為個人所得稅負減扣繳稅額、稅額扣抵(tax credit)。

(五) 個人應自行繳納稅額。

四、所得稅的課稅主義

(一) 屬人主義

強調量能課稅公平的租稅(如所得稅、遺產稅及贈與稅)，常採用之。屬於該國稅法所定義「該國的人」，其境內外所得均需課稅。惟人之定義在個人所得稅中有兩種：

1. 國籍原則：凡具有本國國籍之人。
2. 居住原則：凡符合該國所定義之居住者。

(二) 屬地主義

凡所得來源為本國境內，無論所得者是否具有該國國籍或居住者均需課稅。

(三) 我國現行制度

1. 我國採屬地主義的理由

考量我國採屬人主義將遭遇下列困難：

(1) 稅務行政困難：採屬人主義須掌握納稅義務人所有的國外來源所得，又須顧及避免境外來源所得重複課稅，且稽核境外來源所得之費用相當高昂。

(2) 我國為海島型經濟，對外依存度高，且我國華僑多，多擁有雙重國籍，採屬人主義，多屬不便。

2. 宜改採屬人主義的理由

(1) 當前稅務行政效率已相當進步，並可經由與各國的租稅協定解決上述稅務行政困難。

(2) 華僑多且多擁有雙重國籍的問題，可藉由採取居住原則或國籍加居住原則，以減輕困擾。

(3) 鑑於高所得者多將所得轉換為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以逃避稅負，改採屬人主義則可解決此類問題。

(4) 衡量納稅能力的指標為一個人的總所得，無論其為境內來源或非境內來源所得，故宜採屬人主義。

貳、所得稅的稅率

一、所得稅的累進稅率

(一) 累進稅率的優缺點

1. 優點

(1) 社會正義

經濟高度發達，社會財富分配亦趨不均。課徵累進稅，可促使所得分配平均，有助於社會安定。

(2) 邊際效用遞減法則

隨著所得增加，所得的邊際效用遞減，亦即所得愈高者，所得的邊際效用愈小。因此，實施累進課稅，對高所得課重稅、對低所得者課輕稅，能使兩者納稅的效用損失相等，課稅的總效用損失最小。

(3) 經濟政策的目的

累進稅制除前述的自動穩定作用外，尚可促使所得分配平均，提高社會消費傾向，擴大有效需求，使國民所得增加。

2. 缺點

(1) 所得邊際效用遞減的假設：課徵累進稅的重要理論根據為所得邊際效用遞減之假設，若此假設不成立，則累進課稅即失其理論依據，而事實上對某些人（如守財奴）而言此假設不一定成立。

(2) 累進稅制之訂定缺乏公正、客觀的標準，反易造成課稅的不公平。

(3) 累進稅對生產因素產生不良影響：累進稅不利資本累積，違反課稅不得侵及稅本原則。

(4) 累進稅易引起租稅逃漏：愈高的稅負愈會增加人們避稅與逃稅的誘因。

二、國際新趨勢

目前先進國家對於所得稅制的改革有朝向簡化課稅級距、降低累進程度、稅率扁平化等方向著眼，其立基的理論有以下各點：

(一) 效率觀點

1. 比例稅率或低稅率可減少累進稅率對勞動、儲蓄及投資意願所產生之不良影響

綜合所得稅的課徵將產生替代效果，使勞動、儲蓄及投資意願降低；同時也將產生所得效果，而使勞動、儲蓄及投資意願提高。一般而言，綜合所得稅課徵的替代效果將大於所得效果，故其課稅總效果將使個人之工作、儲蓄及投資意願降低，扭曲其選擇，且此種扭曲效果的大小與其所適用邊際稅率之高低成正比。而綜合所得稅走向比例稅率或降低稅率的方向，可減少累進稅率對勞動、儲蓄及投資意願所產生的不良影響，提高綜合所得稅的課徵效率。

2. 比例稅率或低稅率可減少累進稅率所引起之租稅規避或逃漏

綜合所得稅累進課徵，高所得者稅負重，易以要求租稅減免或從事租稅規劃、租稅逃漏等方式降低自身之所得稅稅負，進而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。而綜合所得稅走向比例稅率或降低稅率的方向，可減少民間租稅規劃或逃漏，提高綜合所得稅的課徵效率。

(二) 公平觀點

1. 稅率級距簡化、累進程度較低的稅率結構，則可避免高累進稅率不易訂定及課稅不公的問題

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，原係基於邊際效用遞減假設及量能課稅原則。惟因所得的邊際效用不易衡量，累進程度之訂定缺乏公正、客觀的標準，反易造成課稅不公。

2. 比例稅率或低度累進稅率可減少稅負集中現象

累進課徵，高所得者稅負重，易引起逃稅動機，不僅造成資源配置扭曲、資源浪費及社會福利損失，且因稅負集中於薪資所得者，反而形成不合理現象。

(三) 簡化觀點

綜合所得稅累進課徵已造成稅負不公平，且因計算過於複雜而造成高稽徵成本，對於徵納雙方均形成不便，簡化的比例稅率反易獲得徵納雙方所接受。

三、所得稅指數化

有關通貨膨脹對綜合所得稅的影響，係指納稅人實質所得不變而實質稅負卻增加。產生的原因如貨幣所得因通貨膨脹增加一倍，但免稅額卻未調整，將使貨幣課稅所得增加率大於全年貨幣所得增加率，而使累進稅負加重。又即使貨幣所得因通貨膨脹增加，實質所得不變，其所適用之邊際稅率卻隨之上升，其稅負亦會增加。此種因通貨膨脹而引起納稅義務人之實質稅負增加，稱為通貨膨脹稅(inflation tax)。

為減輕納稅義務人的實質稅負，一般作法有：

(一) 通貨膨脹特別扣除：將因物價上漲而造成的貨幣所得增加，由貨幣所得中排除，依照費用減除的方式，給予特別扣除。

(二) 稅率調整法：按物價上漲幅度調整級距稅率，以消除物價上漲所增加之稅負。

(三) 指數調整法：將免稅額及稅率級距按物價指數或其他指數調整。

1. 自動調整法：將物價變動因素納入租稅結構中，免稅額及稅率級距隨物價變動自動調整（全部、部分調整）。

2. 自由裁量：根據經濟環境需要，由行政單位自由裁量調整（全部、部分調整）。

(四) 實質所得調整法：將貨幣所得按物價指數調整為實質所得，以適用稅率計算稅負。

參、課稅單位問題

個人所得稅的納稅單位是以個人或家庭為課稅單位，理論上亦有些爭議。

一、贊成個人單位制的理由

主張夫妻應分別申報或反對夫妻合併申報的理由如次：

(一) 家庭雖為基本的消費單位，但家庭成員間的所得及財產不一定採共有的方式，為維持個人的私密性，不應強制其合併申報而應准其個別申報。

(二) 個人所得稅原則上係對個人課徵，凡個人有納稅能力，即為納稅義務人，自應分開申報。

(三) 家庭單位制，夫妻合併申報，若夫妻雙方皆有所得，因所得稅採累進課徵，其婚後稅負勢必增加，形成對婚姻的懲罰(tax on marriage)，故應採個人單位制。

(四) 打擊家庭第二工作者的工作意願：夫妻合併申報，婚後第二工作者將適用第一工作者的邊際稅率，如此將影響第二工作者的工作意願。

(五) 稅負公平觀點：

1. 所得稅對妻子家庭勞務之隱含所得不課稅，而對妻子出外工作之報酬又因合併申報適用較高的邊際稅率，而形成雙重不公平。

2. 稅法對婦女出外工作所發生之家管及照顧兒童的費用，未准予扣除而合併申報，又增加其稅負，形成另一重的不公平。